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耐普矿机”）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蔡飞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85,000股。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蔡飞累计减持692,600股。

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蔡飞累计减持1,092,600股，蔡飞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2021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蔡飞累计减持1,385,4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飞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78,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在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时公司总 股本(股)	占总股本 比例
		2021年6月21日	27.202	72,300	69,346,800	0.104%

蔡飞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2日	27.473	91,300	69,346,800	0.132%
		2021年6月23日	27.204	25,700	69,346,800	0.037%
		2021年6月24日	26.834	30,500	69,346,800	0.044%
		2021年6月25日	26.204	92,500	69,346,800	0.133%
		2021年6月28日	26.333	47,000	69,346,800	0.068%
		2021年6月29日	26.168	101,600	69,346,800	0.147%
		2021年6月30日	25.986	70,000	69,346,800	0.101%
		2021年7月1日	26.450	1,700	69,346,800	0.002%
		2021年7月7日	27.379	100,300	69,268,100	0.145%
		2021年7月8日	26.994	59,700	69,268,100	0.086%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9日	21.61	300,000	69,268,100	0.505%
		2021年7月12日	21.85	100,000	69,268,100	0.144%
		2021年7月15日	22.04	150,000	69,268,100	0.217%
		2021年7月16日	21.61	142,800	69,268,100	0.206%
		2021年7月19日	21.33	350,000	69,268,100	0.505%
		2021年7月20日	21.55	242,800	69,268,100	0.351%
		2021年7月21日	22.10	99,800	69,268,100	0.144%
合计				2,078,000	69,268,100	3.00%

以上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飞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5.768%	1,922,000	2.7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5.768%	1,922,000	2.7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蔡飞先生首次减持日（即2021年6月21日）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69,346,800股。

注 2：上表中“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蔡飞先生最后一笔减持日（即 2021 年 7 月 21 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69,268,1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蔡飞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蔡飞先生本次减持遵守其在《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蔡飞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